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44號

原告 嘉德環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晟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綱榮

訴訟代理人 黃羿富

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

訴訟代理人 張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訂立磁磚材料買賣合約書，合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600,050元，實際交貨金額為6,939,970元（未稅），保留款5%計346,998元，原告於112年6月16日收到168,866元，尚有保留款178,133元未獲給付，原告業以112年6月28日嘉建字第1120628002號函文向被告催討系爭買賣價金保留款，被告仍未給付，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8,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原告所提出之磁磚材料估驗計價請款單，原告實際請款總金額為4,482,009元，保留款為212,310元（含

01 稅)，而原告估驗計價請款金額，被告均已依約給付，並無  
02 積欠原告任何款項，況兩造間交易明細亦經被告於112年11  
03 月24日以富永財會字第112112401號函呈送財政部中區國稅  
04 局苗栗分局稽核無誤，堪認被告已付清所有款項。又被告並  
05 未收到原告112年6月28日嘉建字第1120628002號函文，且該  
06 函文所載內容僅是原告單方自行計算之金額，並無提出任何  
07 具體事證，更未經被告核算確認，與事實不符，是原告主張  
08 本件買賣價金之保留款尚有178,133元並未給付，而請求被  
09 告給付云云，自屬無據。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0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2月7日簽訂買賣契約，由被告向原告  
13 訂購磁磚材料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買賣合約書為證（見本院  
14 卷第17至2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又兩  
15 造就系爭磁磚材料簽訂之買賣契約合約總價雖載為6,600,05  
16 0元，然系爭買賣契約附註條件第4點載明：「工程合約之數  
17 量為預估之數量，依工地正式下訂之數量為準」（見本院卷  
18 第27頁、第122頁），兩造對此亦無爭執，堪認兩造就系爭  
19 磁磚材料之買賣價金，業已合意應以原告實際出貨數量核算  
20 給付。惟兩造就原告實際出貨金額及未付款項餘額均有爭  
21 執，經查：

22 (一)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3 務，民法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24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5 條前段定有明文。故原告於其所主張之起訴原因，不能為  
26 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當之反證者，  
27 自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  
28 其所主張權利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  
29 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權利障礙、權利消滅或權利排除事  
30 實，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31 (二) 原告主張其就系爭磁磚材料之實際交貨金額為6,939,970

01 元，保留款5%計346,998元，被告迄今尚有保留款178,133  
02 元仍未給付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  
03 先由原告就其實際出貨金額之權利發生原因事實負舉證之  
04 責後，再由被告就權利障礙、權利消滅或權利排除事實負  
05 舉證責任。查，原告雖提出112年6月28日嘉建字第112062  
06 8002號函文主張系爭磁磚材料之合約總額為6,939,970  
07 元，保留款5%為346,998元等語，然觀諸該函文所載內  
08 容，均為原告單方面核算之金額，原告就此並未提出其他  
09 資料（如：出貨單、簽收單或請款單等單據）以為佐證，  
10 實無從僅以該函文之內容記載，遽認原告就系爭磁磚材料  
11 之實際出貨金額為6,939,970元，並據此推認被告尚有積  
12 欠系爭買賣價金保留款仍未給付之事實存在。從而，原告  
13 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8,133元，為無  
14 理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8,  
16 13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17 所附麗，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19 所提證據，均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20 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陳佩瑩

